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高沙窝区块纬三路向东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高沙窝区块纬三路向东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由《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批准高沙窝区块纬三路向东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3〕71号）》同意建设，项目资金预算646.47万元，绩效目标为：新建长度为460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机动车道宽度为16米，两侧设施带宽度各2米）。纬三路向东延伸段道路北侧40米、道路南侧30米范围内场地平整，挖土方共17860.3立方米，挖石方2717.5立方米，填方共7830.7立方米，排水管道570.67米，路灯26盏。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高沙窝区块纬三路向东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资金预算646.47万元，绩效目标为：新建长度为460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机动车道宽度为16米，两侧设施带宽度各2米）。纬三路向东延伸段道路北侧40米、道路南侧30米范围内场地平整，挖土方共17860.3立方米，

挖石方 2717.5 立方米,填方共 7830.7 立方米,排水管道 570.67 米,路灯 26 盏。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该项目资金预算 646.47 万元,由《关于下达 2023 年开发区绩效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建)指标〔2023〕216 号)》下达资金指标 374.06 万元,实际到位 374.06 万元,资金到位率 82.5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该项目资金预算 646.47 万元,合同金额 453.41 万元,截止目前完成资金支付 374.06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针对本项目资金,我委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经委务会议集体决策、相关领导签字审批、相关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予以支付。能够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道路长度 1356.944 米,检查井 2 座,污水井 4 座,雨水管 405 米,雨水口 36 座,路灯 82 杆。

(2)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该项目批复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4)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预算 646.47 万元，合同金额 453.41 万元，截止目前完成资金支付 374.06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将加快项目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能有效改善项目区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有利于招商引资，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化发展进程，对于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发展区域社会经济均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 社会效益。该项目建设将进一步缓解宁夏盐池工业园区高沙窝区块东区交通落后的不利局面，进一步拓展工业园区路网结构，使高沙窝区块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更加和谐。使整个盐池县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3) 生态效益。该项目不仅改善盐池工业园区路网结构，还可以增加规划区的植被覆盖度，而且有效防治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净化空气、维护生物多样性，具有良好的综合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项目的建设将加快推动盐池县高沙窝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本项目建设形成一二三产业聚集，大力发展旅游业，带动提升一二产业快速发展。聚集全国优质的社会化服务企业资源和产业要素，在盐池做好示范工程和探索样本，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乃至周边辐射区域快速复制推广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打下坚实的基础，为盐池工业园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委通过实地调研、企业座谈等形式，对项目实施后园区企业满意度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为满意度 90%以上。绩效设定分值为 100 分，经综合评定得分为 93 分，评定为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按预期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应用于本单位进行项目管理的自我评价，促进项目优化管理，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参考依据；

（二）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联系，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信息公开，开展社会监督和结果认定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在实施督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8 日